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被移送人 高士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2日警礁偵字第11400035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士明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番刀壹把，沒入之。

理 由

一、被移送人高士明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18日12時49分許。

(二)地點：宜蘭縣○○鄉○○村○○路0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番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足以證明：

(一)被移送人高士明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游士緯於警詢之證述。

(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扣案物照片共2張。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

01 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
02 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
03 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
04 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
05 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06 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
07 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8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經
09 查，被移送人高士明為警查扣之番刀1把，刀鋒銳利、質地
10 堅硬，足以傷人身體或性命，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又被
11 移送人於警詢中陳稱：伊是約於2年前購買的，都沒有開封
12 一直放置於普重機車內，沒有做任何用途等語，綜上，被移
13 送人確係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足以構成公眾安
14 全之威脅，應堪認定。

15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6 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爰審酌被移送人攜帶
17 番刀1把之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險、違序行為之動
18 機、目的、手段、行為後態度、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20 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罰鍰。

22 五、扣案之番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經被移送人自承在卷，
23 且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24 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諭知沒入。

25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26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心 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應附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法條：

0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5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0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7 鍰：

08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9 品者。

10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11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12 備之工具者。

13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4 之虞者。

15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6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7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8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19 規定者。

20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1 器械者。

22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23 業或勒令歇業。